

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志工服務施行細則

112年3月2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培育學生具有「熱忱、健康與價值」之特質，引導同學提升服務精神並能快樂、踴躍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，依據學生學習組「志工服務實施辦法」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組織與職責：

生輔組負責宿舍志工之訓練、聯繫、督導與行政獎勵等事宜。

第三條 宿舍志工具備資格與招募事宜：

- 一、凡在學住宿學生具服務熱忱，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。
- 二、公布招募志工之活動訊息，供查詢及報名。
- 三、志工服務地點：學生宿舍及有關宿舍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新生報到、進住事宜。
- 二、協助期初、期末宿舍清潔維護與檢退。
- 三、協助年度防災演練疏散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協助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運作及活動。
- 五、參與宿舍幹部會議及研習。
- 六、相關志工服勤日期及時數會於網頁公告。
- 七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志工訓練：

- 一、基礎訓練：共計12小時，以培養志工志願服務基本時數，至少需接受校內或校外所舉辦志工服務知能六項課程。
- 二、特殊訓練：依其各別需求自行訂定12小時課程。
- 三、專業訓練：針對宿舍專業訓及特殊性予以實施訓練。

第六條 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管理：

- 一、辦理訓練及服務時數登錄依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，陳報學生學習組申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。

第七條 志工特殊訓練和專業訓練課程由本組自行訂定。

第八條 為使志工服務更加專業與成長，必須參加學生學習組舉行不定期座談、演講和成果展等活動交換心得與經驗。

第九條 督導與考核

一、志工管理

- (一) 志工需接受本組團隊規範與指導。
- (二) 志工服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應配戴志工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。
- (三) 志工服務依單位特性需求，按時出勤並簽到。
- (四) 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公約或有不良言行舉止，影響聲譽者，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
二、各志工團隊由本組納入指導。

三、各志工團隊於志工參與志工服務時，應核實登錄服務時數，做為公正考評依據。

第十條 志工業務推展、訓練、督導、考核、表揚等經費，由本組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